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蔡威珊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蔡威珊因與相對人雍盛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蔡威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